

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建筑装饰理实一体化教学示范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筑装饰理实一体化防火门 1 教学示范模块、建筑装饰理实一体化防火门 2 教学示范模块、建筑装饰理实一体化防火门 3 教学示范模块、建筑装饰理实一体化防火门 4 教学示范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万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▲建筑装饰理实一体化公寓床教学示范模块、建筑装饰理实一体化学习桌教学示范模块、茶水台教学示范模块、学习椅教学示范模块、组合衣柜教学示范模块、床头屏教学示范模块、床箱 1 教学示范模块、床垫 1 教学示范模块、床箱 2 教学示范模块、床垫 2 教学示范模块、床头柜教学示范模块、休闲桌椅教学示范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丰庆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771.45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6.67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浴室门教学示范模块、套装门教学示范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

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城关区青白石鑫爱家门窗加工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丰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

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(响应)无效。